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慈溪市庵东镇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

乙方：宁波市伽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甲方：(采购人) 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 宁波市伽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慈溪市庵东镇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 (1) 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 (4) 询标承诺、询疑答复（如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双方来函

1.2 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事项

2.1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服务

2.1.1 服务范围和对象：以本镇居家养老中心为依托，承担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居家养老中心等级为 AAA 级，其覆盖范围包括以下站点【其中新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与居家养老中心一并运营，表格不再计入】：

庵东镇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等级及人员要求列表

序号	覆盖站点名称	等级	专(兼)职站点人员要求	备注
1	慈溪市庵东镇振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2 人	已配置固定场所
2	慈溪市庵东镇宏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2 人	
3	慈溪市庵东镇元祥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2 人	
4	慈溪市庵东镇江南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 人	
5	慈溪市庵东镇华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 人	
6	慈溪市庵东镇虹桥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 人	

7	慈溪市庵东镇西三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8	慈溪市庵东镇富民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9	慈溪市庵东镇马中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2人
10	慈溪市庵东镇兴陆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11	慈溪市庵东镇海南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12	慈溪市庵东镇浦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13	慈溪市庵东镇下一灶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2人
14	慈溪市庵东镇马潭路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2人
15	慈溪市庵东镇新舟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16	慈溪市庵东镇三洋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A	1人

服务期间，乙方需确保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考核通过 AAA 级评定，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考核未通过，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合同履约第一年，新组建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尚未评级的，视作 AAA 级。

目前本镇居家养老服务的服务对象约 2004 位，助餐补助服务对象约 290 位。在服务期间，按《慈溪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慈民养〔2019〕146 号）文件第七条规定的批准的补助对象和对于不再符合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条件的对象，进行动态增减。

服务期间，可新增覆盖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2.1.2 硬件设施要求

2.1.2.1 甲方根据《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办法》甬民发〔2018〕153 号文要求提供合法合规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的且满足《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规范》（DB3302/T 1014-2009）AAA 级建设要求的服务中心场地及功能布置。

2.1.2.2 乙方配套集中配送餐服务的老年食堂。因甲方提供养老中心场地（位于新建村，面积大于 500 平米），其中配套食堂无法达到送餐覆盖要求。乙方必须另外兴建第二食堂，并办理好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运营主体业态为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食品运营项目为餐饮服务】。

其他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安排，甲方均不提供。乙方负责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覆盖站

点的运营工作。

2.1.3 人员要求

(1) 从业人员应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遵纪守法，尊老敬老，富有爱心。

(2) 机构负责人应了解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

(3) 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11 人，其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 4 人。护理人员应持有养老护理员五级（初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餐饮服务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所有服务人员应稳定，不得频繁调换。另需按《庵东镇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等级及人员要求列表》足额配备专（兼）职驻点人员。

(4) 有人数不少于 30 人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乐于奉献、富有爱心，并具备一定的养老服务知识和技能。

(5) 服务人员上岗前，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宣传、岗位安全教育、岗位规范操作、注意事项、新服务、新技能培训等，如岗位发生变更，应重新进行培训。

(6) 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人员年龄段依法缴纳社保或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按时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补贴、奖金等，在服务期间，专职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慈溪市最新公布的最低劳动工资标准，如遇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和费率调整等情况，乙方应自行承担风险，合同总价、单价均不作调整，乙方与服务人员发生的各类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涉。

2.1.4 建章立制

有年度计划与总结，档案资料齐全。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人员信息等进行公示。

应制作区域地图，覆盖地图。建立服务范围内老年人基本信息、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信息和供给信息管理；应该提供家政、物业、文化体育等服务或者此类服务资源协调配置工作，以及对服务范围内居家养老服务站的规范指导等。设置管理人员上墙等。

服务理念明晰，服务设施完善，服务行为规范，服务制度健全，服务质量优良，对服务范围内乃至更广泛范围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应设置示范墙，每周或每月应将服务的图片、事件上墙公布。

2.1.5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应具备的服务功能和内容

2.1.5.1 场地运营

(1) 除春节外,乙方应保持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天正常运营,运营时间每天08:00-17:00,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春节期间可以按法定节假日休息。

(2) 乙方应通过各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让群众充分认识到居家养老服务的优越性,使符合相关规定的老年人充分享受到居家养老服务。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合法运营,不得进行非法集资,不得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不得假借甲方名义从事其他商业活动,不得从事其他违法行为,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4) 乙方应健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其覆盖站点的各项服务制度、标准、工作等内容。乙方应做好相关的消防安全工作,杜绝一切损失。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其覆盖站点的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电话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缴费,不得拖欠。

(5)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只能用于居家养老服务,乙方不得利用场地从事生产、销售、运营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和国家规定的违禁品,不得从事危害社会的任何违法活动。如乙方在运营过程中涉及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6) 在服务期间或在服务期届满时,甲方可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财务、资产进行审查,乙方应服从并配合相关审查行为。

2.1.5.2 基本运营内容

(1) 集中服务

助医。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安排有资质的医务人员,为老年人开展健康问诊、康复指导、预防保健及营养、心理健康等健康知识讲座,并建立健康档案,每月不少于1次。

助乐。为老年人提供手工活动、培训讲座、社团活动、歌舞练习、文体比赛等服务(节日庆典除外),每周不少于1次。

助浴。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助浴服务,可结合养老服务补贴或其他慈善资金补助工作一起执行。可通过建老年人专用恒温助浴室,购置助浴车、入户助浴设备,培育助浴师,为老年人提供助浴服务,开展助浴服务20人以上,有服务台账记录。

便民。为老年人提供理发、修理小家电、配钥匙、磨剪刀等服务,每月不少于2次。

主题活动。结合端午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主题活动,一年活动不少于4次。

助学。结合老年电大等开设老年学堂,设立春秋两期,每期不少于12次课。

(2) 特殊困难老人服务。全面排摸服务辖区范围内面向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并开展上门探访、关爱服务等，建立服务档案，做好服务记录，建立服务对象清单（含老人信息及服务情况等）。相关对象每月探访1次以上，并提供健康体检、心理疏导、室内清洁等服务，每次服务30分钟以上。

(3) 志愿服务。培育各覆盖村（社区）为老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1支，公示队伍名称和人员名单（队伍人数不少于5人）。每季度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次。

(4) 支持服务。承担1次镇级层面组织的培训、讲座、研讨、论坛等任务。

(5) 满意度测评。接受甲方组织的满意度测评结果，对于存在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对于测评过程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及时回复或落实。

(6) 接受第三方的监管。接受并配合上级部门聘请的第三方对服务的抽查或者调查。

(7)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视乙方违约，可以随时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

①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②经有关部门认定，有虐待老人等恶性事件或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③资金存在大量沉淀。

2.1.5.3 常规性服务内容

乙方应当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和完善居家上门服务及助餐服务的能力，服务对象如选择乙方进行服务的，不得拒绝，并确保服务质量。

2.1.5.3.1 人员比例：乙方应根据主管部门最新文件要求比例，配备相应服务员数量。

2.1.5.3.2 助餐工作：乙方应按期如实上报助餐数据，严禁出现虚报助餐人数、助餐数据失实、发放其他物资替代送餐、餐食水平明显低于正常要求等其他相关违规操作。

2.1.5.3.3 上门服务：乙方应确保服务品质，严禁出现服务工单作假、服务时长不足、服务项目不合理、服务员携带多部手机刷单、非护理人员接单等其他相关违规操作。

2.2 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服务

2.2.1 硬件设施要求。有必要的活动器具，环境整洁、设立老年助餐点。（甲方为所有站点均已配置符合要求的场所）

2.2.2 信息公开。有居家养老服务站标识，公示开放时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服务人员照片、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

2.2.3 财务管理。财务管理规范，账目清楚，做到专款专用，支出凭证合法合规。

2.2.4 应具备的服务功能和内容

2.2.4.1 基本运营内容（可结合居家养老中心同步运作）

(1) 集中服务。组织开展助医、助乐、便民等老年人喜爱的服务活动，结合端午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主题活动，每月活动不少于2次。

(2) 特殊困难老人服务。全面排摸服务辖区范围内面向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并开展上门探访、关爱服务等，建立服务档案，做好服务记录，建立服务对象清单（含老人信息及服务情况等）。相关对象每月探访1次以上，并提供健康检测、心理疏导、室内清洁等服务，每次服务30分钟以上。

(3) 志愿服务。培育为老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一年不少于2次。

(4) 助学。结合老年电大等开设老年学堂，设立春秋两期，每期不少于12次课。

(5) 满意度测评。组织基层老年人协会代表每季度对居家养老服务站的服务开展情况进行面对面的座谈交流和考评，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6)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视乙方违约，可以随时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

(1) 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 经有关部门认定，有虐待老人等恶性事件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2.2.4.2 其他常规性服务内容同 2.1.5.3 款。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3月10日至2028年3月9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

如因上级部门对居家养老服务政策调整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发生改变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因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不合格致使合同无法续签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费用结算和支付

4.1 服务费标准

(1) 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为AAA级，最高服务费标准为15万元，如因乙方原因

导致降级的，将不支付服务费；如降级后连续两年内无法达到 AAA 级标准的，甲方视乙方违约，可随时终止合同。

(2) 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达到 A 级(含)以上且被 AAA 级以上的中心运营的，最高服务站运营补助资金为 5 万元。被 AA 级中心运营的，最高服务站运营补助资金为 3 万元。由不足 AA 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村(社区)服务站没有等级、村(社区)服务站没有场所，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甲方均不予支付。

(3) 合同价格说明：本项目最高服务费标准为 950000 元，中标价(即合同价)为 945000 元，下浮率=0.00526。

(4) 甲方实际支付的服务费=考核后按标准确定的服务费×0.99474。

4.2 费用结算：根据评分结果对应的百分比结合中标金额进行结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与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分别评分计费，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分别评分计费。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与所在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一体化运营，该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费不再重复发放。

服务过程中新增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最高费用结算同中标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如运营时间不足一年，按实际服务时间折算费用。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所覆盖范围内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and 助餐服务(服务内容上级要求确定)，但后期不排除其他单位/公司提供上门服务和助餐服务。

4.3 资金拨付方式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 元)。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无需支付或要求降低支付比例的，可以不适用本条款。乙方在接收首期款前，应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2) 第二期，根据考核评分结果，待上级部门将资金下拨至甲方后，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的剩余服务款。

4.4 其他要求

根据《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本项目涉及资金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改变使用范围，不得用于以慰问等形式向老年人发放现金、实物等与资金补助范围不相符合的项目。

第五条 服务中心及其场地、食堂要求

5.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以甲方名义在庵东镇登记成立居家养老中心(民办非企业机构,机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担任,机构命名应当符合宁波市、慈溪市的规划),承担合同履约期间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功能,并独立建账。合同履约期满,无条件将机构转交给甲方,同时变更法定代表人。经双方协商,为方便管理,甲方同意乙方沿用原场地内民办非企业机构名称“慈溪市庵东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并由慈溪市庵东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独立建账履行合同,乙方作为中标单位与慈溪市庵东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承担同样的法律责任。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对慈溪市庵东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合同签订前的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规定做好资产清算等工作,及时变更新法人(法人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担任)。

5.2 合同签订后50日内,乙方根据《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办法》甬民发【2018】153号文要求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规范》(DB3302/T 1014-2009)AAA级建设要求的布置服务中心场地及功能区块。一年后要通过上级行政部门验收发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的应当具备的设备、设施,乙方应在服务期间自行配置,费用自理。

5.3 食堂要求:乙方应在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30日内在服务范围内合适地点自行兴建集中配送餐服务的老年食堂(老年食堂场地跟后期居家中心建设综合考虑),老年食堂应通过甲方和民政部门的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营,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考核

评分(兼考核)每自然年一次。评分(兼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挂钩,总分在85分以上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100%支付;总分在80-84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90%支付;总分在75-79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80%支付;总分在70-74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70%支付;总分在65-69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60%支付;总分在60-64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50%支付;60分以下的不予支付当期服务费。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分别评分(兼考核),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亦分别评分(兼考核),如某次考核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超过50%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考核得分低于60分,均视作服务年内考核不合格,取消续签下一服务年合同的资格。

上述考核内容及支付比例均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期满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赔偿款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2 除不可抗力外，如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如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的，违约金按每中止服务一日服务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中止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如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自乙方擅自终止服务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在服务过程中，如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服务事项转包给第三方服务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其他

9.1 安全保密要求。乙方应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对象各类信息的保护，对补助对象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

9.2 应急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半小时内响应，遇特殊情况需在一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以甲方要求的时间为准。

9.3 税。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可终止合同。因乙方不能完成场地、食堂配置，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在政采云平台公告，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 (盖公章)	乙 方	宁波市伽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叶旭东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时间: 2025年 3 月 10日

签约地点: 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